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受判決人 張義得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重
08 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
09 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5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
1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15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
17 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故此所謂「原審法院」，原則上係
18 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
19 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
20 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應以裁定
21 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
22 無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7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是再審之聲請，應對確定判決為之，且由審理事實之確定判
24 決法院管轄。

25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義得(以下稱聲請人)因
26 家暴殺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
27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嗣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於
28 民國112年7月31日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0
29 7號分案受理，惟聲請人嗣於112年11月16日撤回上訴確定，
30 有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

01 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最後事實審
02 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之實體確定判決，
03 本院自無管轄權。是聲請人若欲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04 自應以前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為聲
05 請再審之客體，並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有管轄
06 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再審，始符合程序。從而，本件
07 再審之聲請，顯違背程序規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11 　　　　　　法　官　黃裕堯

12 　　　　　　法　官　李秋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劉紀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